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保荐机构”）作为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音飞储存”、“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音飞储存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962号文核准，南京音飞储存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4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07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262.3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6,812.69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6月8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验字[2015]第51030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510431号《关于南京音飞储存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2015年6月2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6,378.32万元。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378.32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和实际投资情况：

音飞储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原使用计划为：“年产 4.3 万吨高端货架制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投资总额为 21,814.6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1,814.6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5,000 万元。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由于公司现有厂房所在地的规划发生变化，公司需要将本次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调整为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众飞金属轧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众飞”）和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音飞货架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音飞自动化仓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音飞”），即由公司、南京众飞和重庆音飞同时实施募投项目。公司拟分别使用募集资金对南京众飞增资 4,000 万元，对南京音飞货架有限公司增资 4,000 万元，再由南京音飞货架有限公司对重庆音飞增资 4,000 万元。南京众飞和重庆音飞将分别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各新建 1 座厂房并购买相关生产设备。本次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后，公司、南京众飞及重庆音飞可分别新增 2.5 万吨、0.8 万吨及 1 万吨高端货架的年综合生产能力。

公司经 2018 年 11 月 2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及 2018 年 12 月 18 日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拟建的“年产 4.3 万吨高端货架制造项目”主要以生产高精度货架为主，扩大公司产能、降低公司产品成本、增强公司竞争力、提高市占率。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音飞储存募投项目已达标；因南京众飞募投项目所在地南京溧水区被列为太湖流域保护区，无法实际进行投产；重庆音飞募投项目所在区域的市场情况及需求不及预期。经充分调研与论证，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安徽音飞智能物流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音飞”）“智能化储存设备生产线项目”。

2018 年，南京众飞拟减资 4,063.73 万元（不含未到期理财产品收益、募集

资金专户未结利息及手续费等)，将剩余募集资金 4,063.73 万元退回音飞储存；重庆音飞拟减资 2,816.08 万元（不含未到期理财产品收益、募集资金专户未结利息及手续费等），将剩余募集资金 2,816.08 万元退回音飞货架，音飞货架拟减资 2,816.08 万元，将剩余募集资金 2,816.08 万元退回音飞储存；音飞储存拟将募集资金 15,619.31 万元（不含未到期理财产品收益、募集资金专户未结利息及手续费等）对安徽音飞进行注资，用于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等固定资产投资，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变更金额以划转募集资金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2019 年，音飞储存将上述募集资金（包含到期理财产品收益、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及手续费等）15,905.92 万元转入安徽音飞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安徽音飞智能化储存设备生产线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等固定资产投资，建设资金不足部分由安徽音飞自筹资金解决。

2020 年，音飞储存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并将账户剩余资金 9,869.86 元转入安徽音飞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安徽音飞智能化储存设备生产线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等固定资产投资。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投入 8,452.18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为 53.14%。

（二）安徽音飞项目延期的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密切关注项目建设情况，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使用。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影响范围广且持续时间较长，全球生产供应波动，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就项目建设方案不断进行内部研究论证并与建设单位反复商讨，审慎规划募集资金使用，实现募集资金效用最大化，保障股东利益，因此项目建设进度比预期进度有所推迟。

（三）本次延期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部分募投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1 年 12 月延至 2023 年 12 月。

三、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客观原因及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改变公司既定市场战略，在保持财务健康的前提下，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建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2年4月21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四届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2022年4月21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四届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2022年4月21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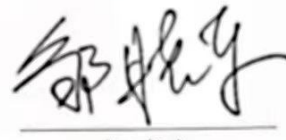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内外部影响因素、实际经营的需要及公司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延期事宜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华泰联合证券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普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覃文婷


邹晓东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